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深华源 A 公告编号：2002-016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共 8 人，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明武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与建业工程公司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1369 万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建业工程公司承建华源实业公司“世纪村二期 II 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因中标承建方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到会关联董事 5 名非关联董事 3 名，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5 名也全部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决定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深华源 A 公告编号：2002-017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胜康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与建业工程公司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1369 万元的《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由建业工程公司承建华源实业“世纪村二期 II 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因中标承建方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企业建业工程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会上中标的，不存在损害深华源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深华源 A 公告编号：2002-018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与建业工程公司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1369 万元的《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由建业工程公司承建本公司“世纪村二期 II 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因中标承建方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故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出席人员资格

2002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0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2002 年至 5 月 13 日上午 8:40。

(二) 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三) 联系地址：深圳市沙河白石洲沙河商城七楼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联系人：王凡 高舜尧

电话：0755-6900498 690222-248 传真：0755-6608488

邮政编码：518053

五、其他事项：与与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0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深华源 A 公告编号：2002-019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2002 年 2 月 10 日，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实业公司”)与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工程公司”)在深圳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建业工程公司承建华源实业公司“世纪村二期 II 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控股公司”）拥有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公司”）100%的股份，沙河集团公司拥有华源实业公司 28.80%的股份；建设控股公司拥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股份公司”）28.02%的股份，振业股份公司拥有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集团公司”）61.02%的股份，建业集团公

司拥有建业工程公司 70.75%的股份。因此，华源实业公司与建业工程公司皆间接受建设控股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

1、华源实业公司

华源实业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64.68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9,352.43 万元，净资产 19,193.52 万元。2001 年净利润 3,176 万元（已审计）

2、建业工程公司

建业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建业小区 19 栋 3 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福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各类市政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128.37 万元，净资产 18,052.37 万元，2001 年净利润 1,327.72 万元（未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

“建设控股公司”：指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沙河集团公司”：指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振业股份公司”：指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业集团公司”：指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业工程公司”：指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控股公司拥有沙河集团公司 100%的股份，沙河集团公司拥有华源实业公司 28.80%的股份；建设控股公司拥有振业股份公司 28.02%的股份，振业股份公司拥有建业集团公司 61.02%的股份，建业集团公司拥有建业工程公司 70.75%的股份。因此，华源实业公司与建业工程公司皆间接受建设控股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是：建业工程公司以人民币 1,369 万元中标承建华源实业“世纪村二期 II 人工挖孔桩工程”。

华源实业公司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圳市规划局批准，兴建“世纪村二期 II 人工挖孔桩工程”并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招标，参加投标报名且符合资格的投标申请人有 19 个，经公司招标小组审查，推荐了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深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符合投标资格的一级建筑施工企业为正式投标人。根据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2002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过商务评标委员会评审，建业工程公司在所有报价中最低（人民币 1,369 万元）而中标。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为华源实业公司和建业工程公司，合同约定由建业工程公司承建华源实业公司“世纪村二期 II 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合同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履行合同的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2 年 5 月 23 日。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由华源实业公司制订工程造价预算书，确定工程标底价，以公开招标方式、以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建业工程公司以 1,369 万元中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经公开招标竞标，建业工程公司以人民币 1,369 万元最低标价中标。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建业工程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投标会上中标的，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聘请了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相关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承建方建业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会上中标，是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及工程预算书

（四）投标书

（五）《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已审计）

（八）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鹏所特字[2002]77 号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建设控股公司：指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沙河集团公司：指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振业股份公司：指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业集团公司：指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业工程公司：指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源实业公司：指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指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关联交易：指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建世纪村二期 人工挖孔桩项目由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之事宜

二、绪言

受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建的世纪村二期 工程人工挖孔桩项目由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之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等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以下文件及事宜做出：

- 1．招标文件及工程预算书
- 2．投标书
- 3．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许可证
- 4．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财务顾问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华源实业公司此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财务顾问报告特做如下声明事项：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均由华源实业公司提供并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所有材料、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2)本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同时提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认真留意华源实业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的公告。

(3)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华源实业公司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尚需由华源实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本财务顾问未参与工程招投标过程，仅就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表述，并对相关影响发表意见，并不对招投标过程发表意见。

三、重大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基于下属主要假设：

- 1．本次招投标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其他障碍，关联双方之间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相关合同得以充分

履行。

3．本次关联交易依据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本次交易行为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本次交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及相关关系

1．华源实业公司

华源实业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注册资本 8964.68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9,352.43 万元，净资产 19,193.52 万元。2001 年净利润 3,176 万元(已审计)。

2．建业工程公司

建业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建业小区 19 栋 3 楼，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福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筑项目的机械施工。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128.37 万元，净资产 18,052.37 万元，2001 年净利润 1,327.72 万元(未审计)。

3．关联方关系

建设控股公司拥有沙河集团公司 100%的股份，沙河集团公司拥有华源实业公司 28.80%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

建设控股公司拥有振业股份公司 28.02%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振业股份公司拥有建业集团公司 61.02%的股份，建业集团公司拥有建业工程公司 70.75%的股份。因此华源实业公司和建业工程公司皆间接受建设控股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华源实业公司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圳市规划局批准，兴建世纪村二期 人工挖孔桩工程，范围包括基坑开挖、边坡支护、人工挖孔桩，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要求向社会公开招标，参加招标报名且符合资格的投标申请人有 19 个，经公司招标小组审查，推荐了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

司、江苏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符合投标资格的一级建筑施工企业为正式投标人。根据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确定中标人；2002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过商务标评标委员评审，建业工程公司在所有投标申请人中报价最低而中标。

2．关联交易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由华源实业公司制定工程造价预算书，确定工程标底价，以公开招标方式，以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建业工程公司以 1369 万元中标。

4．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签署日期

2002 年 2 月 10 日华源实业公司与建业工程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本次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

施工合同一经签署，即时生效。

6．交易的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7．履行合同期限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2 年 5 月 23 日。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1．本次交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最低投标价中标。

2．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在实施过程中由深圳市建明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监理。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华源实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在表决时需回避，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假设及上述考虑因素及理由，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0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最低报价确定标的且由监理公司担任工程监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招标文件及工程预算书
3. 投标书
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深华源 A 公告编号：2002-020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替其原下属子公司深圳华源磁记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磁记录”），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围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因该款未完全依约偿还本息，本公司对该贷款负连带责任。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及华源磁记录公司败诉，曾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现华源磁记录公司在资产重组中已置换出本公司，华源磁记录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围支行协商达成《还款免息意向书》。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工行险管[2002]38 号文》的批复，同意免除华源磁记录公司 50% 的贷款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749127.15 元。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华源磁记录签订的《还款免息意向书》约定，华源磁记录公司尚未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及剩余利息人民币 749,127.15 元，平均分三次归还，第一次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贷款本息人民币 1,749,709.05 元，第二次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第三次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归还。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华源磁记录公司按约还清此债务后，工商银行将解除本公司对华源磁记录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

二、备查文件：《还款免息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二日